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

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经营基本面及未来发展预期，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
根据公司股份变动等实际情况，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通知》，拟延长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除延长实施期限外，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独立监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宾馆”)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法定代表人为彭响，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2125号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9月30日，龙达宾馆总资产为97,146,320.88元，总负债为100,269,655.70元，净资产为-3,123,334.82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44,141.39元，净利润-3,596,045.79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北京中科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05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龙达宾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393.08万元，增值额2,705.42万元，增值率866.20%。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结合龙达宾馆评估值及实际情况，现同意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龙达宾馆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2,393.08万元。转让完成后，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龙达宾馆股权，龙达宾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1,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71,414.7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8.15%。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4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
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经营基本面及未来发展预期，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

根据公司股份变动等实际情况，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通知》，拟延长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除延长实施期限外，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的有关规定，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4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407,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
● 延长增持期限情况：根据公司股份变动等实际情况，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除延长实施期限外，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经营基本面及未来发展预期，长春市国资委指定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长发集团为主体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增持金额
本次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不做调整。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

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发集团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407,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3,082,129.6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130,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长春市国资委持有股份295,088,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两者合计持有公司466,219,1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5%。

三、延长增持计划期限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近日，公司收到了长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通知》，根据公司股份变动等实际情况，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除延长实施期限外，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符合实际情况，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会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4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16万元。
2、公司本次为吉林龙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亿元。
3、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559万元。
4、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3,669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1,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彭响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零售、食品销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924,800,837.42元，总负债为3,186,516,099.61元，净资产为738,284,737.8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39,886,710.89元，净利润-93,028,077.9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龙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607,377,235.29元，总负债为3,899,330,579.82元，净资产为708,046,655.47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1,410,363.13元，净利润-16,776,339.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清磊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1,384,193.82元，总负债为175,434,211.78元，净资产为75,949,982.0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5,173,546.17元，净利润-17,014,330.9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龙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6,424,029.62元，总负债为244,537,218.81元，净资产为71,886,810.81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463,603.58元，净利润-4,063,171.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56,923,307.83元，总负债为2,388,852,465.13元，净资产为-31,929,157.3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23,600,597.32元，净利润-143,327,721.4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15,053,887.40元，总负债为4,033,666,415.31元，净资产为-118,812,527.91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0,167,355.33元，净利润-91,912,723.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93,650,849.97元，总负债为5,023,740,126.25元，净资产为569,910,723.72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86,748,729.63元，净利润-3,010,217.2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25,050,693.42元，总负债为5,984,107,337.69元，净资产为540,943,355.73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29,121,025.05元，净利润-28,967,367.9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末净资产(万元)	2024年9月末净资产(万元)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00	81.49	84.63
吉林龙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4,900	69.79	77.28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200	101.35	106.2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6,000	89.81	91.71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66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两种以上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